

复旦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办法

为深入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探索高层次创新人才选拔的多元机制，充分发挥导师、专家在博士生招生中的作用，吸引和遴选学术基础好、创新能力强，适应现代科学发展要求的研究型人员攻读本院博士研究生，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复旦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实行“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现将选拔办法公布如下：

一、组织和管理

1.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的制定和调整、选聘材料评审专家组、选聘复试专家组、审核招生过程和拟录取结果。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系领导、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副书记及各学科负责人组成。

2. 设立招生纪检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纪检委员及各支部书记组成，负责博士招生全过程监督、检查，材料审核、复试等环节的保密纪律培训，对回避制度的落实进行监督检查，接受和处理考生的质疑与投诉。

3. 成立材料评审小组，负责对考生提交的报考材料进行审核评分。材料评审小组由学科（方向）高级专家和/或导师

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位。

4. 成立复试考核小组，负责对进入复试的考生开展复试工作。复试考核小组由学科（方向）导师和有博士生指导经验的高级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位。

二、申请

1. 申请条件和要求

（1）符合《复旦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中的报考条件要求。

（2）英语水平应符合以下任一项：

- ①大学英语四级不低于 570 分，或六级不低于 440 分；
- ②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PETS-4 合格；
- ③托福不低于 75 分（报名日期前两年内有效）；
- ④雅思学术类不低于 6 分（报名日期前两年内有效）；
- ⑤高等教育阶段参加境外英语授课学位项目，以英语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证书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 ⑥在英语国家高等教育机构交流学习 10 个月及以上（报名日期前三年内）；
- ⑦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不少于 1 篇英语学术论文（报名日期前三年内）。
- ⑧能提供相当水平的英语能力证明材料，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认可。

2. 申请材料清单

考生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
(<http://www.gsas.fudan.edu.cn>) 完成网上报名后, 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如下申请材料:

①《博士生报名登记表》(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下载打印);

②身份证复印件;

③学习与工作简历(从大学起不间断);

④高等教育各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有就读单位盖章);

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和能按时毕业证明, 境外学位获得者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⑥证明外语水平的考试成绩单;

⑦提供已有科研成果清单, 并附科研成果复印件; 同时提供两篇代表性学术论文(不限是否发表, 并标注为代表性论文); 其它重要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⑧一份 2000 字左右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下载模板);

⑨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 应届生提供论文初稿或论文大纲;

⑩两封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在线填写相关信息,通过邮件上传,无需下载打印),该专家须与报考学科有关,且不能是意向报考导师。

⑪ 定向就业在职考生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在职和同意报考证明。

3. 材料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1) 申请材料必须齐全、真实并符合要求,并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交。若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申请资格,后续考核结果无效。

(2) 考生在网上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将申请材料(不含专家推荐信)整理成一个带有目录的 PDF 格式文档,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之前发送至 itjiaoxue@fudan.edu.cn 电子邮箱。文件不超过 10M。文件和电子邮件标题均命名为:申请考核制博士+报考专业名称+报考导师姓名+考生姓名。

(3) 根据情况,学院有可能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申请材料原件。

三、初审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报考资格审查小组,对符合报考条件并及时完整提交申请材料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本阶段审查为形式审查,符合报名资格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生报考材料审核。

四、申请材料审核和复试名单拟定

材料评审小组对申请人教育经历、专业基础、外语水平、论文、获奖情况、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综合素质和学术潜力进行全面考察，每位专家独立评分，取平均分核算为申请者的初审成绩。

初审成绩计算方法：满分为 100 分（专业基础 20 分+外语水平 10 分+研究计划 10 分+学术潜力 50 分）。

根据当年招生计划和申请材料审核成绩得分高低，原则上按照不超过 3:1 的复试录取比例择优拟定参加复试考核的候选人名单，根据生源情况适当增减。材料审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能进入复试。

复试考核的候选人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在学院网站(<https://it.fudan.edu.cn>)上公布，并辅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形式告知进入复试考核的考生。

五、复试考核与拟录取

复试考核环节是对申请人的全面考察，主要包括知识基础、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外语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复试考核形式为面试。复试考核时间暂定于 2025 年 3 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1. 面试

面试由复试考核小组负责实施，包括专业综合知识和专业外语能力两部分，主要考核候选人的知识基础、研究素养、

学术潜力、外语水平、综合能力、思想政治品质和品德等，并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 25 分钟左右，其中专业综合知识考核时间 20 分钟左右，外语能力考核时间 5 分钟左右。考生结合 PPT 汇报，内容包括中英文自我介绍、科研成果介绍及科研计划。

面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综合知识占 80%，外语能力占 20%。每位专家现场独立打分（百分制），面试组专家所给成绩的平均分作为申请者的复试成绩。

2. 核算复试成绩和总成绩

总成绩=材料初审成绩×20%+复试考核成绩×80%。

复试阶段专业综合知识或外语成绩不及格（未达到该项满分的 60%者）者不予录取。

3. 确定拟录取名单

（1）学院依据招生计划，按照总成绩排序，择优拟定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硕博连读考生和普通招考考生一起排序。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签字盖章提交研究生院。

（2）招考计划不完全等于实际录取人数，学院将秉承“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选拔人才。

（3）按照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若考生填写的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则必须脱离工作单位全日制攻读，录取阶

段不得变更。

(4)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学院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考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对公示无异议、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查合格者，发放录取通知书。新生于 2025 年秋季入学。

六、咨询方式与监督申诉渠道

咨询方式：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21-31242677，邮箱：itjiaoxue@fudan.edu.cn

监督申诉渠道：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联系电话：021-31242656，邮箱：it_dangwei@fudan.edu.cn

招生纪检工作小组负责对招生工作进行全过程性监督。

七、其他说明

1.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 2025 年普通招考博士生招生工作，硕博连读博士生招生工作按照学校《复旦大学关于做好 2025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的通知》进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等专项计划的招生工作参照本《选拔办法》执行，单列考核排序，专项计划拟录取名单在公示前与所在单位核实，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录取资格。

2. 学院 2025 级博士新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学年。

3. 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

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

本《选拔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列事项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由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